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7,673,64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8,953,904 股后的总股本 568,719,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 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953,904 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68,719,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0	周国建
2	00*****076	徐 鸿
3	00*****048	冯建萍
4	08*****707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5	08*****592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3,743,947.40 元= 568,719,737 股 $\times$ 0.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 10 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969000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股,即 1.969000 元=113,743,947.40 元 $\div$ 577,673,641 股 $\times$ 1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690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郑晓 李超凡

咨询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